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56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的批复

1985年4月4日 法(研)复[1985]21号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3月22日请示的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，经研究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，在判决宣告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的，上诉案件受理费可由最先提交上诉状的当事人预交。

二、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案件，上诉人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。对第一、二审人民法院的全部诉讼费用，由原审人民法院根据重审处理结果，按照《民事诉讼收费办法(试行)》第二条至第九条的规定，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，并在法律文书中予以证明。

三、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，原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，当事人再行上诉的，应当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